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內政勞字第六十五號令
內政勞字第六十一號令
內政勞字第七十一號令
內政勞字第七十八號令
內政勞字第七十九號令
內政勞字第八十二號令
內政勞字第八十四號令
內政勞字第八十八號令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七十八號令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八十二號令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八十四號令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八十六號令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八十八號令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九十號令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九十二號令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九十四號令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九十六號令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九十八號令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一百號令

第一條 本規則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指下列作業：

- 一、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 二、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 三、游離輻射作業。
- 四、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 五、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 六、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 七、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 八、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 (一) 1, 1, 2, 2-四氯乙烷。
 - (二) 四氯化碳。
 - (三) 二硫化碳。

(四)三氯乙烯。

(五)四氯乙烯。

(六)二甲基甲醯胺。

(七)正己烷。

九、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

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一)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四) β -萘胺及其鹽類。

(五)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六) α -萘胺及其鹽類。

(七)鈹及其化合物（鈹合金時，以鈹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八)氯乙烯。

(九)2,4-二異氰酸甲苯或2,6-二異氰酸甲苯。

(十)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十一)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十二) 苯。

(十三)石綿（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十四) 鉻酸及其鹽類。

(十五)砷及其化合物。

(十六) 鎘及其化合物。

(十七)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十、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十一、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

第三條 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平時僱用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應設置醫療衛生單位或委託醫療機構於事業單位設置醫療衛生單位，並視該場所之規模，依下表規定置醫師及護士，以辦理醫療衛生單位業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醫療保健服務業之事業已指定相關單位負責具醫療衛生單位功能者。

二、已依第四條規定聯合設置醫療衛生單位者。

三、事業單位之總機構或分支機構在同一縣市聯合設置醫療衛生單位者。

四、從事臨時性作業確因困難無法設置醫護人員，經檢查機構核准者。

僱用勞工人數	應聘醫師人數	應聘護士人數	備註
三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一百人以上	兼任一人	專任一人以上	一、每位兼任醫師駐事業單位時間於僱用勞工人數三百人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一百人以上，三百人以下者，每週不得低於二小時；超過三百人，未滿一千人者，每增加勞工一百人，每週增加時數不得低於一小時，一千人以上者，每週不得低於九小時。
一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人	兼任一人	專任二人以上	
三千人以上未滿六千人	專任一人	專任三人以上	
六千人以上	專任二人或專任一人及兼任二人(每增勞工六千人應增專任一人或兼任二人)	專任四人以上(每增勞工六千人應增專任一人)	二、僱用勞工人數超過六千人者，應聘醫師中至少需有一人為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雇主設置第一項之醫療衛生單位應參照附表一之規定，設置必要之醫療衛生設備，並應依格式一填具醫療衛生單位及人員設置報備書向當地

勞動檢查機構及衛生主管機關報備，變更時亦同。

前項醫療衛生單位之醫護人員應參加有關職業醫學、職業衛生護理及勞工安全衛生訓練。

第三條之一 雇主原已設置之醫療衛生單位其醫護人員設置優於本規則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設置於工業區、工業密集地區、港區或航空站等事業單位，得聯合設置醫療衛生單位或聯合委託醫療機構於工業區、工業密集地區、港區或航空站內設置醫療衛生單位，以辦理醫療衛生單位業務。

前項設置之醫療衛生單位，其醫療衛生設備及醫護人員之設置標準與報備事項，準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 事業單位附設或聯合設置之醫療衛生單位，如具備必要之檢驗設備及醫事人員，且依格式二報經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核可者，得依本規則規定辦理所屬事業單位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

前項檢查項目中X光、血中鉛、尿中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得轉由具該項檢查能力之指定醫療機構辦理。

第六條 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及勞工人數，依附表二之規定，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適量之合格急救人員辦理有關急救事宜。但已具有該項功能之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在此限。

前項急救人員應無殘障、耳聾、色盲、心臟病、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均在〇·六以下等體能及健康不良足以妨礙急救事宜者。

第一項急救人員，每一班次應至少一人、勞工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再設置一人。急救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雇主應即指定合格代理人，代理其職務。

第七條 醫療衛生單位辦理下列事項：

- 一、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及衛生指導之策劃與實施。
- 二、職業傷病及一般傷病之診治及急救有關事項。
- 三、勞工之預防接種、保健有關事項。
- 四、協助雇主選配勞工適當之工作。
- 五、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有關事項。
- 六、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七、協助雇主及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實施職業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 八、提供勞工家庭計畫服務工作。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 八 條 事業單位依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設置之藥品及器材，應置於適當之一定處所，適時定期檢查並保持清潔。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藥品及器材，應予以更換及補充。

第 九 條 (刪除)

第 十 條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就下列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 一、既往病歷及作業經歷之調查。
- 二、自覺症狀及身體各系統之物理檢查。
- 三、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
- 四、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五、血壓測量。
- 六、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七、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八、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或稱 SGP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之檢查。
- 九、其他必要之檢查。

前項檢查未逾第十一條規定之定期檢查期限，經提出證明者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第一項體格檢查紀錄應參照格式三為之，並至少保存十年。

第十一條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就下列規定期限，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檢查一次。

二、年滿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前項一般健康檢查項目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健康檢查紀錄應參照格式三為之，並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項之檢查期限，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調整之。

第十二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粉塵作業外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於其受僱

或變更其作業時，依附表三之規定實施各該特定項目之特殊體格檢查。

但距上次檢查未逾一年者，得免實施該項作業之特殊體格檢查。對於在職勞工應依附表三所訂項目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實施特殊健康檢查後，經醫師認有必要時，應依醫師之意見實施含作業條件調查之健康追蹤檢查。

前二項之特殊體格檢查、特殊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紀錄應參照格式四為之，並保存十年以上。但游離輻射、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作業之勞工及聯苯胺及其鹽類、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β -萘胺及其鹽類、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α -萘胺及其鹽類、鉍及其化合物、氯乙烯、苯、鉻酸及其鹽類、砷及其化合物等之製造、處置或使用及石綿之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其紀錄應保存三十年。

第十三條 勞工從事粉塵作業，於其受僱或變更其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實施該特定項目特殊體格檢查。但距上次檢查未逾規定之定期檢查期

限，得免實施該特殊體格檢查。對於在職粉塵作業勞工，應依下列之規定，於定期檢查期限內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 一、粉塵作業經歷之調查。
- 二、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三、胸部臨床檢查。

前項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應參照格式五為之，並至少保存十年。

第十四條 雇主依前條之規定實施粉塵作業勞工特殊健康檢查，該勞工經醫師認定為第二型以上者，雇主應使該勞工攜同其胸部X光照片前往指定之勞工塵肺檢查醫療機構，實施下列規定之健康追蹤檢查：

- 一、醫師認有必要之胸部X光攝影檢查。
- 二、胸部臨床檢查。
- 三、肺結核檢查：
 - (一)喀痰檢查(包括抹片檢查及培養檢查)。
 - (二)肺結核病變部位檢查。
 - (三)肺結核之活動性分類判定檢查。
- 四、肺功能檢查。
 - (一)用力肺活量測驗檢查。
 - (二)血壓檢查。
 - (三)其他經醫師認有必要之特殊肺功能檢查。

前項健康追蹤檢查紀錄應參照格式六為之，並至少保存十年。

第十五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粉塵作業外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健康管理資料，並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 一、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

或部分項目異常，但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二、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但可能與職業原因無關者。

三、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可能與職業原因有關者。

四、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職業原因有關者。

前項健康管理，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

第十六條 雇主依第十四條規定使勞工接受健康追蹤檢查時，應依附表四型別及附表五健康管理劃分之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第十七條 雇主對於粉塵作業勞工應依下列各款規定，分別實施粉塵作業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及管理：

一、健康管理之劃分為管理一者，每二年定期實施健康檢查。

二、健康管理之劃分為管理二、三者，每年定期實施健康檢查。

三、健康管理之劃分為管理三者，應調換至非粉塵作業場所。

四、健康管理之劃分為管理四之勞工，應予療養。

第十八條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管理、監督人員或相關人員及於各該場所從事其他作業之人員亦具有危害健康之虞者，適用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但臨時性作業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雇主對依第十五條規定列入第二級管理之勞工，得使其依醫師之意見於一定期間內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列入第三級管理以上之勞工，應至聘有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開設門診之指定醫療機構實施診治。

雇主實施前項健康追蹤檢查及診治，應將處理及醫療情形予以記錄，並保存十年以上。但游離輻射、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作業之勞工及聯苯胺及其鹽類、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β -萘胺及其鹽類、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α -萘胺及其鹽類、鉍及其化合物、氯乙烯、苯、鉻酸及其鹽類、砷及其化合物等之製造、處置或使用及石綿之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其紀錄應保存三十年。

第二十條 雇主於勞工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參照醫師依附表六之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二、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

三、將受檢勞工之健康檢查紀錄彙集成健康檢查手冊。

前項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之處理，應考量勞工隱私權。

第二十一條 對離職勞工要求提供健康檢查有關資料時，雇主不得拒絕。但超過保存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雇主實施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應填具格式八之勞工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報告書，報請事業單位所在地之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當地勞動檢查機構。

第二十三條 雇主對勞工之健康管理屬於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或屬於管理二以上者，應於檢查分級後，於三十日內依格式七之規定，報請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勞動檢查機構。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事業單位醫療衛生設備

一、必備者：

血壓計	身高體重計	體溫計
注射筒針	壓舌板	攜帶電筒
視力表	聽診器	色盲表
音叉	叩診器	洗眼受水器
高壓蒸汽消毒器	出診用醫療器械箱	靜脈點滴注射器及注射壺
胃灌注器	擔架	氧氣及氧氣吸入器
小型外縫合手術必備器械		

二、依需要而設置者：

冰箱	輸血器	診療用桌
診察臺	診療用迴旋椅	衣架子
洗臉盆及臺子	污物扔入器	消毒盤
衛生痰罐	消毒器把持鉗子	洗瓶器
灌腸器	酒精燈	病床
消毒用噴霧器	消毒液瓶架	腰椎穿刺器
握力計	卷尺	肌腱反射槌
其他眼耳鼻喉科必需器械	其他外科手術用器械	婦產產科必需器械
血液及尿液檢查用藥品及器材	藥劑科必需藥品及器材	救護車
其他需要器材		

附表二 急救藥品及器材

消毒紗布	消毒棉花	止血帶
膠布	三角巾	普通剪刀
無 鑷子	夾板	繃布
安全別針	優碘等必需藥品	

附表三 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編號	檢 查 對 象	特殊體格檢查項目	定期 檢 查 期 限	特殊健康檢查項目	備考
1	從事高溫作業勞工 作息時間標準所稱 高溫作業之勞工	(1)作業經歷之調查。 (2)高血壓、冠狀動脈疾病、肺部疾病、糖尿病、腎臟病、皮膚病、內分泌疾病、膠原病及生育能力既往歷之調查。 (3)目前服用之藥物，尤其著重利尿劑、降血壓藥物、鎮定劑、抗痙攣劑、抗血液凝固劑及抗膽鹼激素劑之調查。 (4)心臟血管、呼吸、神經、肌肉骨骼及皮膚系統（男性加作睪丸）之物理檢查。 (5)飯前血糖(sugar AC)、血中尿素氮(BUN)、肌酸酐(creatinine)與鈉、鉀及氯電解質之檢查。 (6)血色素檢查。 (7)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8)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9)心電圖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之調查。 (2)高血壓、冠狀動脈疾病、肺部疾病、糖尿病、腎臟病、皮膚病、內分泌疾病、膠原病及生育能力既往歷之調查。 (3)目前服用之藥物，尤其著重利尿劑、降血壓藥物、鎮定劑、抗痙攣劑、抗血液凝固劑及抗膽鹼激素劑之調查。 (4)心臟血管、呼吸、神經、肌肉骨骼及皮膚系統（男性加作睪丸）之物理檢查。 (5)飯前血糖(sugar AC)、血中尿素氮(BUN)、肌酸酐(creatinine)與鈉、鉀及氯電解質之檢查。 (6)血色素檢查。 (7)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8)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9)心電圖檢查。	
2	從事噪音暴露工作 日八小時日時量平 均音壓級在八十五 分貝以上作業之勞 工	(1)作業經歷之調查。 (2)服用傷害聽覺神經藥物（如水楊酸或鏈黴素類）、外傷、耳部感染及遺傳所引起之聽力障礙等既往歷之調查。 (3)耳道物理檢查。 (4)聽力檢查(audiometry)。(測試頻率至少為五百、一千、二千、三千、四千及六千赫之純音，並建立聽力圖)。	一年	(1)作業經歷之調查。 (2)服用傷害聽覺神經藥物（如水楊酸或鏈黴素類）、外傷、耳部感染及遺傳所引起之聽力障礙等既往歷之調查。 (3)耳道物理檢查。 (4)聽力檢查(audiometry)。(測試頻率至少為五百、一千、二千、三千、四千及六千赫之純音，並建立聽力圖)。	
3	從事游離輻射作業	(1)作業經歷之調查。	一年	(1)作業經歷之調查。	

	之勞工	<p>(2)血液、皮膚、胃腸、肺臟、眼睛、內分泌及生殖系統疾病既往歷之調查。</p> <p>(3)頭、頸部、眼睛(含白內障)、皮膚、心臟、肺臟、甲狀腺、神經系統、消化系統、泌尿系統、骨、關節及肌肉系統之物理檢查。</p> <p>(4)心智及精神檢查。</p> <p>(5)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6)甲狀腺功能檢查(T3. T4. TSH)。</p> <p>(7)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p> <p>(8)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或SGPT)及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之檢查。</p> <p>(9)紅血球數、血色素、血球比容值、白血球數、白血球分類及血小板數之檢查。</p> <p>(10)尿蛋白、尿糖、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p>		<p>(2)血液、皮膚、胃腸、肺臟、眼睛、內分泌及生殖系統疾病既往歷之調查。</p> <p>(3)頭、頸部、眼睛(含白內障)、皮膚、心臟、肺臟、甲狀腺、神經系統、消化系統、泌尿系統、骨、關節及肌肉系統之物理檢查。</p> <p>(4)心智及精神檢查。</p> <p>(5)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6)甲狀腺功能檢查(T3. T4. TSH)。</p> <p>(7)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p> <p>(8)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或SGPT)及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之檢查。</p> <p>(9)紅血球數、血色素、血球比容值、白血球數、白血球分類及血小板數之檢查。</p> <p>(10)尿蛋白、尿糖、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p>
4	從事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異常氣壓作業之勞工。	<p>(1)作業經歷之調查。</p> <p>(2)自發性氣胸、耳部手術、活動性氣喘、酒癮、毒癮、癲癇、胰臟炎、精神病、糖尿病、高血壓、開胸手術、偏頭痛、肱骨或股骨曾有骨折及長期服用類固醇等既往歷之調查。</p> <p>(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p> <p>(5)年齡在四十歲以上或懷疑有心臟疾病者，應做心電圖檢查。</p>	一年	<p>(1)作業經歷之調查。</p> <p>(2)自發性氣胸、耳部手術、活動性氣喘、酒癮、毒癮、癲癇、胰臟炎、精神病、糖尿病、高血壓、開胸手術、偏頭痛、肱骨或股骨曾有骨折及長期服用類固醇等既往歷之調查。</p> <p>(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p> <p>(5)年齡在四十歲以上或懷疑有心臟疾病者，應做心電圖檢查。</p>

		(6)耳道物理檢查。 (7)抗壓力檢查。 (8)耐氧試驗。		(6)耳道物理檢查。 (7)關節有問題者，應做關節部X光檢查。	
5	從事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鉛(lead)作業之勞工。	(1)作業經歷之調查。 (2)抽煙、個人衛生習慣及生育狀況與消化道症狀、心臟血管症狀及神經症狀等既往歷之調查。 (3)齒齦鉛緣之有無與血液系統、消化系統、腎臟系統及神經系統之物理檢查。 (4)血球比容量值、血色素及紅血球數之檢查。 (5)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6)血中鉛之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之調查。 (2)抽煙、個人衛生習慣及生育狀況與消化道症狀、心臟血管症狀及神經症狀等既往歷之調查。 (3)齒齦鉛緣之有無與血液系統、消化系統、腎臟系統及神經系統之物理檢查。 (4)血球比容量值、血色素及紅血球數之檢查。 (5)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6)血中鉛之檢查。	
6	從事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四烷基鉛(tetraalkyl lead)作業之勞工	(1)作業經歷之調查。 (2)神經、精神及心臟血管疾病既往歷之調查。 (3)神經、精神及心臟血管之物理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之調查。 (2)神經、精神及心臟血管疾病既往歷之調查。 (3)神經、精神及心臟血管之物理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尿中鉛檢查。	
7	從事1, 1, 2, 2-四氯乙烷(1,1,2,2-tetrachloroethan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之勞工	(1)作業經歷之調查。 (2)喝酒情形，神經及肝臟疾病既往歷之調查。 (3)神經及肝臟之物理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或SGP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GGT或r-GT)之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之調查。 (2)喝酒情形，神經及肝臟疾病既往歷之調查。 (3)神經及肝臟之物理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或SGP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GGT或r-GT)之檢查。	
8	從事四氯化碳(carbon tetrachlorid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之勞工	(1)作業經歷之調查。 (2)喝酒情形，腎臟及肝臟疾病既往歷之調查。 (3)腎臟及肝臟之物理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或SGP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GGT或r-GT)之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之調查。 (2)喝酒情形，腎臟及肝臟疾病既往歷之調查。 (3)腎臟及肝臟之物理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或SGP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GGT或r-GT)之檢查。	
9	從事二硫化碳(carbon disulfid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之勞工	(1)作業經歷之調查。 (2)中樞神經、周圍神經、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疾病既往歷之調	一年	(1)作業經歷之調查。 (2)中樞神經、周圍神經、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疾病既往歷之調	

		<p>查。</p> <p>(3)中樞神經、周圍神經、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之物理檢查。</p> <p>(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或SGP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GGT或r-GT)之檢查。</p> <p>(6)心電圖檢查。</p>		<p>查。</p> <p>(3)中樞神經、周圍神經、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之物理檢查。</p> <p>(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或SGP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GGT或r-GT)之檢查。</p> <p>(6)心電圖檢查。</p>	
10	從事三氯乙烯(trichloroethylene)、四氯乙烯(tetrachloroethylen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之勞工	<p>(1)作業經歷之調查。</p> <p>(2)喝酒情形與神經、肝臟、腎臟、心臟及皮膚疾病既往歷之調查。</p> <p>(3)神經、肝臟、腎臟、心臟及皮膚之物理檢查。</p> <p>(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或SGP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GGT或r-GT)之檢查。</p>	一年	<p>(1)作業經歷之調查。</p> <p>(2)喝酒情形與神經、肝臟、腎臟、心臟及皮膚疾病既往歷之調查。</p> <p>(3)神經、肝臟、腎臟、心臟及皮膚之物理檢查。</p> <p>(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或SGP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GGT或r-GT)之檢查。</p>	
11	從事二甲基甲醯胺(dimethyl formamid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之勞工	<p>(1)作業經歷之調查。</p> <p>(2)酗酒及肝臟疾病既往歷之調查。</p> <p>(3)肝臟、腎臟、心臟血管及皮膚之物理檢查。</p> <p>(4)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或SGP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GGT或r-GT)之檢查。</p>	一年	<p>(1)作業經歷之調查。</p> <p>(2)酗酒及肝臟疾病既往歷之調查。</p> <p>(3)肝臟、腎臟、心臟血管及皮膚之物理檢查。</p> <p>(4)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或SGP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GGT或r-GT)之檢查。</p>	
12	從事正己烷(n-hexan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之勞工	<p>(1)作業經歷之調查。</p> <p>(2)皮膚、呼吸器官、肝臟、腎臟及神經系統疾病既往歷之調查。</p> <p>(3)神經及皮膚之物理檢查。</p>	一年	<p>(1)作業經歷之調查。</p> <p>(2)皮膚、呼吸器官、肝臟、腎臟及神經系統疾病既往歷之調查。</p> <p>(3)神經及皮膚之物理檢查。</p>	
13	從事聯苯胺及其鹽類(benzidine & its salts)、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aminodiphenyl & its salts)、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4-nitrodiphenyl & its salts)、β-萘胺及其鹽類(β-naphthylamine & its salts)、二氯	<p>(1)作業經歷之調查。</p> <p>(2)抽煙、喝酒、藥品服用狀況及家族史既往歷之調查。</p> <p>(3)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沈渣鏡檢。醫師認有必要時，得實施細胞診斷檢查。</p>	一年	<p>(1)作業經歷之調查。</p> <p>(2)抽煙、喝酒、藥品服用狀況及家族史既往歷之調查。</p> <p>(3)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沈渣鏡檢。醫師認有必要時，得實施細胞診斷檢查。</p>	

	聯苯胺及其鹽類(dichlorobenzidine & its salts)、 α -萘胺及其鹽類(α -naphthylamine & its salt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14	從事鈹及其化合物(beryllium & its compound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1)作業經歷之調查。 (2)咳嗽、呼吸困難等呼吸器官症狀、體重減輕、皮膚炎、肝及關節病變既往歷之調查。 (3)身體各系統之物理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一年	(1)作業經歷之調查。 (2)咳嗽、呼吸困難等呼吸器官症狀、體重減輕、皮膚炎、肝及關節病變既往歷之調查。 (3)身體各系統之物理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15	從事氯乙烯(vinyl chloride)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1)作業經歷之調查。 (2)喝酒情形、肝炎、輸血、服用肝毒性藥物及接觸肝毒性之化學物等既往歷之調查。 (3)肝臟、脾臟、腎臟、手部皮膚及呼吸系統之物理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或SGP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GGT或r-GT)之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之調查。 (2)喝酒情形、肝炎、輸血、服用肝毒性藥物及接觸肝毒性之化學物等既往歷之調查。 (3)肝臟、脾臟、腎臟、手部皮膚及呼吸系統之物理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或SGP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GGT或r-GT)之檢查。	
16	從事苯(benzene)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1)作業經歷之調查。 (2)血液疾病、腎臟疾病、肝臟疾病、喝酒及長期服藥等既往歷之調查。 (3)血液系統之物理檢查。 (4)血球比容量值、血色素、紅血球數、白血球數及血小板數之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之調查。 (2)血液疾病、腎臟疾病、肝臟疾病、喝酒及長期服藥等既往歷之調查。 (3)血液系統之物理檢查。 (4)血球比容量值、血色素、紅血球數、白血球數及血小板數之檢查。	
17	從事2,4-二異氰酸甲苯(2,4-toluene	(1)作業經歷之調查。 (2)氣喘、慢性氣管炎及過敏既往歷之調查。	一年	(1)作業經歷之調查。 (2)氣喘、慢性氣管炎及過敏既往歷之調查。	

	diisocyanate; TDI) 或2,6-二異 氰酸甲苯 (2,6-toluene diisocyanate; TDI)、4,4-二異 氰酸二苯甲烷 (4,4-methylene bisphenyl diisocyanate; MDI)、二異氰酸異 佛爾酮(isophorone diisocyanate; IPDI)之製造、處置 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3)呼吸器官及皮膚之物理檢 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 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 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 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		(3)呼吸器官及皮膚之物理 檢查。 (4)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 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 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1 8	從事石棉 (asbestos)之處置 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1)作業經歷之調查。 (2)呼吸器官症狀既往歷之調 查。 (3)胸部物理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 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 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 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	一年	(1)作業經歷之調查。 (2)呼吸器官症狀既往歷之 調查。 (3)胸部物理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 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 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 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	
1 9	從事砷及其化合物 (arsenic & its compounds)之製造 、處置或使用作業 之勞工	(1)作業經歷之調查。 (2)呼吸器官症狀既往歷之調 查。 (3)鼻腔、皮膚、呼吸道、腸 胃及神經系統之物理檢查 。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 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沈渣 鏡檢之檢查。 (6)血球比容量值、血色素、 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 查。	一年	(1)作業經歷之調查。 (2)呼吸器官症狀既往歷之 調查。 (3)鼻腔、皮膚、呼吸道、腸 胃及神經系統之物理檢查 。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 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沈渣 鏡檢之檢查。 (6)血球比容量值、血色素、 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 查。	
2 0	從事錳及其化合物 (一氧化錳及三氧 化錳除外) (manganese & its compounds(except manganese	(1)作業經歷之調查。 (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 及腎臟疾病既往歷之調查 。 (3)肺臟、神經(含巴金森症 候群)及精神之物理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之調查。 (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 及腎臟疾病既往歷之調查 。 (3)肺臟、神經(含巴金森症 候群)及精神之物理檢查	

	monooxide, manganese trioxide))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2 1	從事黃磷(phosphoru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1)作業經歷之調查。 (2)倦怠、貧血、食慾不振、胃部、肝臟、腎臟、眼睛及呼吸器官疾病既往歷之調查。 (3)眼睛、呼吸器官、肝臟、腎臟、皮膚、牙齒及下顎之物理檢查。 (4)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或SGP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GGT或r-GT)之檢查。 (5)血球比容量值、血色素、紅血球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之調查。 (2)倦怠、貧血、食慾不振、胃部、肝臟、腎臟、眼睛及呼吸器官疾病既往歷之調查。 (3)眼睛、呼吸器官、肝臟、腎臟、皮膚、牙齒及下顎之物理檢查。 (4)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或SGP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GGT或r-GT)之檢查。 (5)血球比容量值、血色素、紅血球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2 2	從事聯吡啶或巴拉刈(paraquat)之製造作業之勞工	(1)作業經歷之調查。 (2)皮膚角化、黑斑及疑似皮膚癌症病變既往歷之調查。 (3)皮膚及指甲之物理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之調查。 (2)皮膚角化、黑斑及疑似皮膚癌症病變既往歷之調查。 (3)皮膚及指甲之物理檢查。	
2 3	從事鉻酸及其鹽類(chromic acid and chromate)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1) 作業經歷之調查。 (2) 咳嗽、咳痰、胸痛、鼻腔異常、皮膚症狀等既往歷之調查。 (3) 鼻粘膜異常、鼻中膈穿孔之檢查。 (4) 皮膚炎、潰瘍等皮膚病變之檢查。 (5) 從事工作四年以上者，應實施胸部X光攝影檢查。	一年	(1) 作業經歷之調查。 (2) 咳嗽、咳痰、胸痛、鼻腔異常、皮膚症狀等既往歷之調查。 (3) 鼻粘膜異常、鼻中膈穿孔之檢查。 (4) 皮膚炎、潰瘍等皮膚病變之檢查。 (5) 從事工作四年以上者，應實施胸部X光攝影檢查。	
2 4	從事鎘及其化合物(cadmium and its compounds)之製造	(1) 作業經歷之調查。 (2) 鎘或其化合物引起之呼吸器官症狀、胃腸症狀等既	一年	(1) 作業經歷之調查。 (2) 鎘或其化合物引起之呼吸器官症狀、胃腸症狀等	

	<p>、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p>	<p>往歷之調查。</p> <p>(3)咳嗽、咳痰、喉嚨乾燥感、胸痛、鼻黏膜異常、食慾不振、噁心、嘔吐、反復性腹痛或下痢、體重減輕、貧血等自覺或他覺症狀之調查。</p> <p>(4) 體重測量。</p> <p>(5)門齒或大齒鑷黃色環之檢查。</p> <p>(6) 尿蛋白檢查。</p>	<p>既往歷之調查。</p> <p>(3) 咳嗽、咳痰、喉嚨乾燥感、胸痛、鼻黏膜異常、食慾不振、噁心、嘔吐、反復性腹痛或下痢、體重減輕、貧血等自覺或他覺症狀之調查。</p> <p>(4) 體重測量。</p> <p>(5) 門齒或大齒鑷黃色環之檢查。</p> <p>(6) 尿蛋白檢查。</p> <p>(7) 尿中鎘檢查。</p> <p>(8) 呼吸器官有自覺或他覺症狀時，應實施胸部物理檢查及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 FEV_{1.0}/ FVC)。</p>	
--	---------------------	---	---	--

附表四 塵肺症 X 光照片像型別

第一型	兩側肺野有明顯而分佈稀疏之圓型或不規則陰影，但無大陰影者。
第二型	兩側肺野有明顯而分佈密集之圓型或不規則陰影，但無大陰影者。
第三型	兩側肺野有明顯而分佈極密之圓型或不規則陰影，但無大陰影者。
第四型	有明顯的圓型或不規則陰影，且有大陰影者。

附表五 粉塵作業勞工健康管理劃分表

健康管理之劃分	塵肺健康檢查結果
管理一	一、X光照像無顯示有塵肺變化者。 二、X光照像為第一型。
管理二	一、X光照像為第二型、第三型，且無由塵肺引起之中度或重度肺功能障礙者。 二、X光照像為第四型而大陰影總面積不超過右上三分之一肺野，且無由塵肺引起之肺功能障礙者。
管理三	一、X光照像為第二型、第三型，且有由塵肺引起之中度肺功能障礙者。 二、X光照像為第四型而大陰影總面積不超過右上三分之一肺野，且有由塵肺引起之輕度或中度肺功能障礙者。 三、X光照像為第四型而大陰影總面積超過右上三分之一肺野，且無由塵肺引起之中度或重度肺功能障礙者。
管理四	一、X光照像為第二型、第三型或第四型，且有由塵肺引起之重度肺功能障礙者。 二、X光照像為第四型而大陰影總面積超過右上三分之一肺野，且有由塵肺引起之中度肺功能障礙者。

附表六

作業名稱	塵考量不適合從事作業之疾病
高溫作業	高血壓、心臟病、呼吸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無汗症、腎臟疾病、廣泛性皮膚疾病。
低溫作業	高血壓、風濕症、支氣管炎、腎臟疾病、心臟病、周邊循環系統疾病、寒冷性蕁麻疹、寒冷血色素尿症、內分泌系統疾病、神經肌肉系統疾病、膠原性疾病。
噪音作業	心血管疾病、聽力異常。
振動作業	周邊神經系統疾病、周邊循環系統疾病、骨骼肌肉系統疾病。
精密作業	矯正後視力〇·八以下或其他嚴重之眼睛疾病。
游離輻射作業	血液疾病、內分泌疾病、精神與神經異常、眼睛疾病、惡性腫瘤。
非游離輻射作業	眼睛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
異常氣壓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耳鼻喉科疾病、過敏性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肥胖症、疝氣、骨骼肌肉系統疾病、貧血、眼睛疾病、消化道疾病。
高架作業	癲癇、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貧血、平衡機能失常、呼吸系統疾病、色盲、視力不良、聽力障礙、肢體殘障。
鉛作業	神經系統疾病、貧血等血液疾病、腎臟疾病、消化系統疾病、肝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視網膜病變、酒精中毒、高血壓。
四烷基鉛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酒精中毒、腎臟疾病、肝病、內分泌系統疾病、心臟疾病、貧血等血液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聯苯胺及其鹽類與 β 胺及其鹽類之作業	腎臟及泌尿系統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有機汞之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腎臟疾病、肝病、消化系統疾病、動脈硬化、視網膜病變、接觸性皮膚疾病。
重體力勞動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貧血、肝病、腎臟疾病、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骨骼肌肉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視網膜玻璃體疾病、肢體殘障。
醇及酮作業	肝病、神經系統疾病、視網膜病變、酒精中毒、腎臟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苯及苯之衍生物之作業	血液疾病、肝病、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二硫化碳之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腎臟疾病、肝病、心血管疾病、視網膜病變、嗅覺障礙、接觸性皮膚疾病。
脂肪族鹵化碳氫化合物之作業	神經系統疾病、肝病、腎臟疾病、糖尿病、酒精中毒、接觸性皮膚疾病。
氯氣、氟化氫、硝酸、硫酸、鹽酸及二氧化硫等刺激性氣體之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慢性角膜或結膜炎、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電解質不平衡。
鉻酸及其鹽類之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砷及其化合物之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貧血、肝病、呼吸系統疾病、心血管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硝基乙二醇之作業	心血管疾病、低血壓、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貧血等血液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五氯化酚及其鈉鹽之作業	低血壓、肝病、糖尿病、消化性潰瘍、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錳及其化合物之作業	精神或中樞神經系統疾病、肝病、腎臟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硫化氫之作業	角膜或結膜炎、精神或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嗅覺障礙。
苯之硝基醯胺之作業	貧血等血液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神經系統疾病。
黃磷及磷化合物之作業	牙齒支持組織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有機磷之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非有機磷農藥之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肝病、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備註：本表所使用之醫學名詞，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包含癲癇，內分泌系統疾病包含糖尿病。

格式一 醫療衛生單位及人員設置報備書

雇 主	事業主	法人事業(名稱)							
		非法人事業(名稱或姓名)							
	事業經營負責人	法人事業	代表	表	職稱：	姓名：			
			或	代理	職稱：	姓名：			
事業負責人	非法人事業	事業		姓名：					
		或其代理人		職稱：	姓名：				
僱用勞工人數		男 人，女 人，童 人						合計	人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數		男 人，女 人，童 人						合計	人
事業單位地址			電話						
醫療衛生單位名稱及地址		名 稱			地 址				
聯 絡 人				電 話					
醫 護 人 員 簡 歷									
科別	職稱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號	執 業 執 照 字 號	曾 接 受 醫 學 衛 生 相 關 業 務 理 練 (是 , 否)	每 週 工 作 時 間 (小 時)	備 註
計 醫 師：		_____ 人							
護 理 人 員：		_____ 人							

格式二之一 醫療衛生單位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申請書

事業單位名稱：	地址：
醫療衛生單位名稱：	地址：
醫療衛生單位開業執照字號：	負責醫師：
聯絡人：	聯絡電話：
X光設備執照號碼：	
是否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醫院評鑑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地區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地區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醫療衛生單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單位附設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區、工業密集、港區或航空站之事業單位聯合設置	
申請類別：勞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 體格及健康檢查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五條規定，申請辦理所屬事業單位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	
此致	
市	政府
縣(市)	
事業主名稱 事業經營負責人：	簽章
審查結果：	

格式二之三 醫事人員簡歷表

科別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學歷	執業執照字號	接受訓練名稱	備註

合計：醫師：_____人
 護理人員：_____人
 醫事檢驗人員：_____人
 醫事放射師(士)：_____人

格式三 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月	生日	受年	月	僱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在從事作業之名稱及開始從事此作業之年月日										
檢查時期 (受僱時或定期檢查)										
檢查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既往病歷									
	作業經歷									
	自覺症狀									
	各系統之物理檢查	呼吸系統								
		血液循環系統								
		泌尿系統								
		消化系統								
		神經系統								
		皮膚								
	身高									
	體重									
	視力									
	色盲									
	聽力檢查									
	胸部X光(大片)攝影									
	血壓									
	血糖									
	尿蛋白									
	尿潛血									
	血色素									
白血球數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 或稱 SGPT)										
肌酸酐 (creatinine)										
膽固醇										
三酸甘油酯										
應處理及注意事項										
檢查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電話及地址										

事業單位名稱

格式四 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受僱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在從事作業之名稱及開始從事此作業之年月日											
檢查時期 (受僱時、變更作業時或定期檢查)											
特殊體格 (健康) 檢查	檢查年月日										
	檢										
	查										
	項										
	目										
健康 追蹤 檢查	檢查年月日										
	檢查項目	作業條件調查									
(請打 √) 健康 管理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應註明臨床診斷)										
	第四級管理 (應註明臨床診斷)										
應處理及注意事項 (參閱備註欄說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宜從事_____作業。 2. <input type="checkbox"/> 應在____月____日內至醫療機構，實施含作業條件調查之健康追蹤檢查。 3. <input type="checkbox"/> 應在____月____日內至聘有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開設門診之指定醫療機構實施診治。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檢查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電話及地址											
備註	1.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二條規定，實施特殊健康檢查後，經醫師認有必要時，應依醫師之意見實施含作業條件調查之健康追蹤檢查。 2.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五條規定，健康管理屬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 3.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九條規定，列入第二級管理之勞工，得使其依醫師之意見於一定期間內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列入第三級管理以上之勞工，應至聘有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開設門診之指定醫療機構實施診治。 4. 特殊健康檢查經醫師認有必要需實施健康追蹤檢查者，應註明健康追蹤檢查期限，並俟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後，再經醫師綜合判定予以分級。										

事業單位名稱

格式五（正面） 粉塵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

姓名		性別		身份證總號	
住址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事業單位名稱		服務部門		職稱	
從事粉塵作業期間	總計		年	月	
X光攝影檢查	照片號碼：		攝影日期： 年 月 日		
	塵肺像型別：正常 一型 二型 三型 四型				
	肺	小 陰 影		大 陰 影	
		特 徵	大 小	密度分佈	大 小
		圓形陰影	P q r	1 2 3	A B C
不規則陰影	S t u				
胸 膜	肥厚 鈣化				
附加記載事項	ax bu ca cn co cp cv di ef em es hi ho k od pq px rl tba tbu				
胸 部 臨 床 檢 查	一、既往歷				
	1. 肺結核 (歲)		4. 塵肺症 (歲)		
	2. 哮喘 (歲)		5. 其 他 (歲)		
	3. 心臟疾病 (歲)				
二、現有症狀					
1. 自覺症狀					
(1)呼吸困難		(4)喀痰			
(2)心悸亢進(作業時，步行時，安靜時)		(5)胸痛			
(3)咳嗽		(6)其他			
2. 他覺症狀					
甲、一般所見					
(1)貧血(2)消瘦(3)脈搏異常(4)呼吸異常(5)其他					
乙、胸部所見					
(1)呼吸系統有、無 (2)循環系統有、無					
丙、其他疾病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X光照片像型別	正常、一型、二型、三型、四型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電話及地址					

格式五（反面） 粉塵作業經歷

事業名稱及工作內容		期	間	年月數
未至本事業單位前		年	月起	年
		年	月止	年
		年	月起	年
		年	月止	年
		年	月起	年
		年	月止	年
		年	月起	年
		年	月止	年
		年	月起	年
		年	月止	年
從事粉塵作業期間 合計			年	月
至本事業單位工作後		年	月起	年
		年	月止	年
		年	月起	年
		年	月止	年
		年	月起	年
		年	月止	年
		年	月起	年
		年	月止	年
		年	月起	年
		年	月止	年
從事粉塵作業期間 合計			年	月
從事粉塵作業期間 總計			年	月

格式五 X光攝影檢查所載記號之說明

小陰影大小 (最大直徑一公分以下者)

- 陰影大小
- p : 圓形陰影其直徑小於 1.5 公釐者。
 - q : 圓形陰影其直徑 1.5 至 3 公釐者。
 - r : 圓形陰影其直徑為 3 至 10 公釐者。
 - s : 細的不規則或線狀陰影。
 - t : 較粗的不規則陰影。
 - u : 粗的不規則陰影。

稀 疏
1 : — 正常之肺紋理(lung marking)明顯可見
(少數陰影)

密度分布

2 : 密 集 / 圓形陰影：正常之肺紋理仍然明顯可見。
不規則陰影：正常之肺紋理部分模糊不清。
(多數密集陰影)

3 : 極 密 / 圓形陰影：正常之肺紋理部分或全部模糊不清。
不規則陰影：正常之肺紋理全部模糊不清。
(極多數密集陰影)

大陰影 (最大直徑一公分以上者)

- A : 大陰影總和直徑五公分以下者。
- B : 介於 A C 兩者間之大陰影。
- C : 大陰影總面積超過右側三分之一以上肺野者。

附加記載事項：

- ax : 小圓形塵肺陰影融合。
- bu : 氣泡。
- ca : 肺或胸膜癌。
- cn : 小塵肺陰影之鈣化。
- co : 心臟大小及形狀之異常。
- cp : 肺性心。
- cv : 空洞。
- di : 胸腔內臟之顯著變形。
- ef : 胸液。
- em : 顯明之氣腫。
- es : 肺門或縱隔淋巴結之蛋殼狀鈣化。
- hi : 肺門或縱隔淋巴結之腫大。
- ho : 蜂巢狀肺。
- k : 克雷(Kerley)線。
- od : 其他有意義之疾病 (包括與暴露粉塵無關之疾病如用刀或外傷對於胸壁之損傷, 支氣管擴張等)。
- pq : 胸膜斑 (非鈣化)。
- px : 氣胸。
- ri : 風濕性塵肺症。
- tba : 活動性肺結核。
- tbu : 活動性未定之肺結核。

格式六（正面） 粉塵作業勞工健康追蹤檢查紀錄表

姓名		性別		身份證總號		
住址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事業單位名稱		服務部門		僱用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職稱						
從事粉塵作業期間	總計 年 月					
X光攝影檢查	照片號碼：		攝影日期： 年 月 日			
	塵肺像型別：正常 一型 二型 三型 四型					
	肺	小 陰 影			大 陰 影	
		特 徵	大 小	密 度 分 佈		大 小
		圓形陰影	P q r	1 2 3		A B C
不規則陰影	S t u					
胸 膜	肥厚 鈣化					
附加記載事項	ax bu ca cn co cp cv di ef em es hi ho k od pq px rl tba tbu					
胸部臨床檢查	一、既往歷					
	1. 肺結核 (歲)				4. 塵肺症 (歲)	
	2. 哮喘 (歲)				5. 其 他 (歲)	
	3. 心臟疾病 (歲)					
	二、現有症狀					
	1. 自覺症狀					
	(1) 呼吸困難 (1 2 3 4 5)				(4) 喀痰	
	(2) 心悸亢進(作業時、步行時、安靜時)				(5) 胸痛	
	(3) 咳嗽				(6) 其他	
	2. 他覺症狀					
甲、一般所見						
(1) 貧血(2)消瘦(3)脈搏異常(4)呼吸異常(5)其他						
乙、胸部所見						
(1) 呼吸系統有、無 (2) 循環系統有、無						
丙、其他疾病						

格式六(背面)

肺結核檢查	一、咯痰檢查：1. 抹片 陽性 陰性 (年 月 日) 2. 培養 陽性 陰性 (年 月 日)					
	二、肺結核病變部位：1. 左：上中下 2. 右：上中下					
	三、肺結核之活動性分類判定：1. 無 2. 非活動型 3. 活動型 4. 開放型					
肺功能檢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用力肺活量 (FVC)	毫升 (正常值之%)				
	1 秒率	毫升 (正常值之%)		1 秒率		
	2 秒率			2 秒率		
	3 秒率			3 秒率		
	最初中速 (FEF 200-1,000)	1,000ml 平均		升/分	中半平均氣速 (FEF 25-75%)	升/分
	血壓	MmHg				
其他檢查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綜合診斷	健康管理劃分					
	管理一	管理二	管理三	管理四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電話及地址						

註：呼吸困難 1：係指與相同年齡之健康者同樣能工作、步行、上坡、及上下樓梯者。

呼吸困難 2：係指與相同年齡之健康者同樣能步行但不能上坡及上樓梯者。

呼吸困難 3：係指與相同年齡之健康者在平地不能同樣步行，但以自己步速能步行一公里以上者。

呼吸困難 4：係指繼續步行五十公尺以上即須停頓者。

呼吸困難 5：係指因說話、換衣就有呼吸困難，因此不能走出屋外者。

格式八 勞工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報告書

作業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事業種類		事業單位名稱		事業單位地址及電話	
行業標準分類				(電話)	
僱用勞工人數		男	女	合計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					
接受特殊健康檢查人數					
特殊健康檢查人數中需實施健康追蹤檢查人數					
接受健康追蹤檢查人數					
粉塵作業勞工X光照片像型別及其人數		正常			
		一型			
		二型			
		三型			
		四型			
健康檢查結果屬第一級管理或管理一人數					
健康檢查結果屬第二級管理或管理二人數					
健康檢查結果屬第三級管理或管理三人數					
健康檢查結果屬第四級管理或管理四人數					
需實施治療或採其他措施人數					
檢查醫師姓名及證書字號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電話及地址					